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污水系统、中水系统  
运行维护管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UCTHBB2019001/ZTXY-2019-F25968

招标人：北京化工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	20
第四章	合同特殊条款.....	29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技术需求.....	75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化工大学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污水系统、中水系统运行维护管理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污水系统、中水系统运行维护管理项目。
2. 招标编号：BUCTHBB2019001/ZTXY-2019-F25968。
3.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 3.1 采购人名称：北京化工大学。
  - 3.2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 3.3 采购人联系方式：梁老师，010-64433870。
4.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4.1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4.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 4.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梅雨润、王师安 010-51909075。
5.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5.1 采购预算资金：人民币 150 万元/年。
  -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5.3 采购用途：用于昌平校区污水系统、中水系统运行维护管理。
  - 5.3 采购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需求》。
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6.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6.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 6.5 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

7. 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7.1 时间:2019年11月22日起至2019年11月29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7.2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3室。

7.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7.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购买文件携带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对公账户信息。只接受现场报名。

8.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等:

8.1 投标时间:2019年12月16日上午8:30—9:00(北京时间)。

8.2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19年12月16日上午9: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3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北京化工大学科学会堂二层会议室。

9. 其他补充事宜:

9.1 现场踏勘集合时间及地点:2019年11月29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昌平区南涧路29号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东门集合,过时不候。

9.2 本公告期限为: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9日。

9.3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化工大学采购与招标办公室>(http://cgb.buct.edu.cn/index.htm)上发布。

1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项目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污水系统、中水系统运行维护管理项目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北京化工大学 联系人：梁老师 电话：010-64433870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梅雨润、王师安 电话：010-51909075
3	招标内容	具体详见第六章“技术需求”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预算金额每年人民币 150 万元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6	服务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涧路 29 号北京化工大学院内
7	付款方式	按 6 个月为服务周期付款，第一个服务周期除外。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个服务周期的 30%，如中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要求，则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第 3 个月内支付第一个服务周期的 20%。乙方应在甲方见证下采集污水站水样，送至北京市有认证的第三方检测中心，水样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 的要求，满足冲厕、绿化和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水景类），并按最高标准执行，不满足将接受每个季度服务费的 10% 扣款。
8	资格审查方式	评标当日审查
9	投标人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5 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
10	踏勘现场时间、地点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5:00，在北京市昌平区南涧路 29 号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东门集合，过时不候。
11	投标人疑问及澄清	接收疑问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u> 采购人澄清发出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u>

		投标人收到确认时间： <u>24</u> 小时内。
12	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13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允许
15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附件 1 投标书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 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附件 8 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 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1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 附件 12 履约保证金保函 附件 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附件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 15 投标人业绩说明 附件 1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90000 元整
17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 <u>5</u> 份，其中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电子版 <u>2</u>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
18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19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北京化工大学科学会堂二层会议室。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的或★号指标有任意一条不能满足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说明

####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北京化工大学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7)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9)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10) 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取消投标人资格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7. 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投标人应满足的其他条款要求。

##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四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需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二) 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二）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

###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和相关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 服务与相关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相关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四)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北京化工大学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报价必须报进口免税价。进口免税价包含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除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例如进口代理服务费、国内外运保费、报关杂费、银行费用和进口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并包含安装、调试、培训和检测等的全部费用。若报免税价格，中国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由投标人负责。**进口代理公司由北京化工大学指定，进口代理费的标准如下：（差额累计法）**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项目金额/万元（合同货款折合人民币金额）	代理服务费收费比例（%）
外贸代理	2018. 6. 1-2020. 5. 30	0-10（含 10 万元）	1.05
		10-50（含 50 万元）	0.7
		50-100（含 100 万元）	0.56
		100-500（含 500 万元）	0.35
		500 以上	0.175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四）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6.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 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 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7.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投标保证金将予非现金方式退还。

8.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六)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废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七)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提交投标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b>投标文件</b>
	招标编号： 包号：__包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 **(三)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四)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入围项目：4. 如果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采用合格制入围评审办法。经专家评审，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全部合格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如有效的投标人数量不多于两家，合格的投标人全部入围。

####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项目分包控制金额在国务院规定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产品，若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包括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形），采购人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废标并重新组织采购；

（2）在满足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中，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 国务院规定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产品，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重新招标。确需变更采购方式的，项目执行人需提供变更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三名（含）以上业内专家出具的论证意见，报工作组审批同意后重新组织招标，若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仍不足三家，可直接由评标委员会在现有实质响应投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

## 六、确定中标

###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

### （三）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四）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2.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五）询问、质疑**

#####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差额累计法）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1%	0.01%

下浮 20%执行。

(1)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  
1.1%+(1000-500) ×0.8%+(5000-1000) ×0.5%+(10000-5000) ×  
0.25%=1.5+4.4+4+20+12.5=42.4 万元

(2) 收费金额=42.4 万元×0.8%=33.92 万元

###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污水系统、中水系统运 行维护管理项目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签订时间： 2019 年 月

## 第一节 合同书

北京化工大学(甲方)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污水系统、中水系统运行维护管理项目(项目名称) 中所需污水系统、中水系统运行维护管理(服务名称) 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招标机构) 以 ZTXY-2019-F25968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补充或修正协议原款
- (二) 本合同书(特殊、一般条款)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五)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合同总价

(一)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年), 大写: \_\_\_\_\_元。

(二) 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小计(人民币)
1		
2		
3		
4		

5		
6		
7		
合计：		

###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见“特殊条款”。

### 四、本合同服务期限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每年维护期结束，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及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 服务地点：甲方现场。

### 五、服务范围

污水系统、中水系统运行维护管理

###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化工大学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三）“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四）“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五）“乙方”系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六）“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 二、乙方合同义务

####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如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承担甲方污水系统、中水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等工作任务，乙方应选派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向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等)

## （二）合同资料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 （三）工作结果交付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 （四）保密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与工作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服务，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和生产安全。

3.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4.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5. 乙方应积极配合安全监督检查。

##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此发生的任何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对在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保护。

### **三、甲方合同义务**

(一) 合同货币：人民币。

(二)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 **四、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五、索赔**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六、误期赔偿费**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 七、不可抗力

(一)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二)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 八、合同修改与终止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九、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一般条款”第七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十一、争端的解决**

### **(一)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用户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通知 6 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 **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十三、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十六、其它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二）本合同的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甲方接受）、中标/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三）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四）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

（五）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 第四章 合同特殊条款

### 第三节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一、定义

(一)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化工大学。

(二)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三)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四)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污水系统、中水系统运行维护管理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每年维护期结束，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及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付款条件：**按 6 个月为服务周期付款，第一个服务周期除外。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个服务周期的 30%，如中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要求，则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第 3 个月内支付第一个服务周期的 20%。乙方应在甲方见证下采集污水站水样，送至北京市有认证的第三方检测中心，水样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 的要求，满足冲厕、绿化和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水景类），并按最高标准执行，不满足将接受每个季度服务费的 10%扣款。

**五、监督与审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六、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

**附件：中标通知书**

##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开标一览表;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以\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元。

据此,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 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 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 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 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 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 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 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 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 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 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服务名称	投标年报价（元/年）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元）	服务地点	备注
污水系统、中水系统运行维护		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商名称	小计（人民币）
1			
2			
3			
4			
5			
6			
...			
投标年报价（元/年）			
投标总价（元）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附件 6-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加盖公章，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附件 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 3 个月有效,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 附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7 近三年投标人无违法、违纪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6-8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

(1) 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按下述表格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 附件 6-9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一)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附后)。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二)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

投标人须在查询声明后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

### (三)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2. 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 如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2)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附件 6-10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6-1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8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如为涉密项目, 可不提供)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另投标人需准备原件备查，不准备原件的合同，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 附件9 项目组人员

### (一) 项目经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 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 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 工作经验	本项目 职责分工

备注：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10 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方案、化粪池及相应管线日常运行、保养与维护方案、隔油池日常运行、保养与维护方案、污水管线、污水池及提升泵等设施运行维护方案、人员配备方案、重大节日保障方案、突发故障应急预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 (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格式)

投标人: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制造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1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 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附件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 附件15 履约保证金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担保金额), 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 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 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 或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 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 附件1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 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2.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履约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 附件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 附件1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第六章 技术需求

一、项目名称：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污水系统、中水系统运行管理和维护项目

二、项目编号：BUCTHBB2019001/ZTXY-2019-F25968

三、预算金额：每年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五、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涧路 29 号北京化工大学院内

六、资质要求：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

七、招标内容：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管理、设备保养与维护，以及与之相关的化粪池、隔油池、污废水收集及回用水管线等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保养与维护。

### （一）污水处理站

#### 1. 简要介绍

昌平校区污水处理站自2017年9月投入使用，占地1600平方米，处理能力1860m<sup>3</sup>/d（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清单见附件1）。污水处理站收集全校生活、办公、教学、实验区域的污水，中间以篮球场间隔。南侧是污水处理的主要单元，采用生化处理A<sup>2</sup>O 工艺；北侧采用MBR工艺，主要进行泥水分离。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冲厕、绿化和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水景类）水质标准，并按最高标准严格执行，实现新校区全部污水零排放。

指标	污染物	冲厕水质	绿化水质	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水景类）水质	备注
1	PH	6--9	6--9	6--9	
2	COD	/	/	/	
3	BOD <sub>5</sub>	10mgL	20mgL	10mgL	
4	总磷	/	/	1mgL	
5	SS	5mgL	10mgL	20mgL	
6	总氮	/	/	15mgL	
7	氨氮	10mgL	20mgL	5mgL	
8	色度	30	30	30	
9	大肠杆菌	3 个/L	3 个/L	2000 个/L	

## 2. 水处理工艺

水处理工艺流程为：

(1) 格栅→调节池→提升泵→厌氧→缺氧→好氧→MBR→消毒→中水池→中水泵→回用。

(2) 污水经管道收集至污水处理站调节池，调节池前设有机械格栅和人工细格栅，生活垃圾等大漂浮物在此处被拦截捞出。

(3) 格栅出水进入调节池，校区污水排放的水量和水质波动性较大，调节池可进行匀质匀量，减少对后续生化处理的冲击。

(4) 污水经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后通过提升泵输送到厌氧池中，厌氧池内含有大量的释磷菌，进行生化除磷。池内设有推流搅拌，确保泥水混合均匀。

(5) 厌氧池出水依靠重力流入缺氧池中，缺氧池中存在大量的反硝化细菌，这些反硝化细菌利用碳源将回流混合液中的大量硝态氮和亚硝态氮还原为氮气，从而达到脱氮的目的。池内设有推流搅拌，确保泥水混合均匀。

(6) 之后污水进入好氧池，池内设有填料，填料上附着生物膜。氧化池池底设有曝气装置，保证污水与填料充分接触，同时对填料上的微生物进行供氧，在有氧的条件下，有机物被微生物氧化分解，氨氮在硝化菌的作用下被氧化成亚硝态氮和硝态氮，污水从而得到有效处理。

(7) 好氧池出水进入 BIO-IMR 膜反应器进行再次降解处理，进一步去除有机物和脱氮除磷。此外，膜反应池内设有膜组架，通过膜过滤实现泥水分离，确保出水悬浮物保持在非常低的水平。

(8) 膜反应器出水进入中水池，在中水池内投加次氯酸钠进行消毒，杀死大肠杆菌等病原菌，净化后的中水由增压泵提升全部回用。

(9) 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排至污泥池，污泥池内设有提升泵，一部分污泥回流，保持整个生化系统中的污泥浓度，另一部分污泥作为剩余污泥输送至污泥脱水机房脱水处理。

3. 运行目标：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中水作为卫生间冲厕、校园绿化和观赏性景观补水。当三者水质需要同时满足时，按照最严出水水质指标处理，则视为出水合格。

4. 监督检查：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规及标准，接受学校、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二) 化粪池及相应管线日常运行、保养与维护**

1. 清掏范围：污水出建筑物后第一个检查井到污水处理站（含沿途各化粪池、检查井和管线）。

2. 服务标准：至少每季度清理一次检查井、每半年清掏一次化粪池，同时根据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和通畅程度，需不定期进行清掏、疏通，以保证学校污水管线畅通，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满足指标要求。

3. 突发情况：遇到化粪池、检查井、管线由于各种原因突发堵塞、突冒溢流等事件，应及时响应，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检修人员的生命安全。应急处置完成后及时分析原因，落实责任，并以书面形式上报校后勤保障部。

4. 监督检查：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规及标准，接受学校、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三) 隔油池日常运行、保养与维护**

1. 清掏范围：出建筑物后第一个检查井到隔油池后的检查井。

2. 服务标准：昌平校区目前仅有 1 座隔油池，需要每天清理残渣一次，同时根据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和通畅程度要求，需不定期进行清掏、疏通，以保证餐饮废水排放进入污

水处理站动物油脂含量低于《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排放限值动物油脂标准,将污水处理站进水中的动植物油含量控制在100mg/L以下。

捞出的废油、废物放入专用的废油桶内,并按照《北京市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促进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的要求进行实施。每次清掏后应保证场地及隔油池内干净。

3. 突发情况:遇到隔油池、检查井、管线由于各种原因突发堵塞、突冒溢流事件,应及时响应,半小时内达到现场进行处理。应急处置完成后及时分析原因,落实责任,并以书面形式上报校后勤保障部。

4. 监督检查: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规及标准,接受学校、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四) 污水管线、污水池及提升泵等设施(污水池设备清单见附件2)**

1. 清掏范围:昌平校区室外污水管线、杂排水收集管线,污水管线上各种提升泵、检查井、窨井等。

2. 服务标准:至少每季度清理一次、每半年清掏一次,同时根据污水处理站需求和通畅程度,不定期进行清掏、疏通,以保证学校污水排放随时处于畅通状态。污水提升泵定期进行保养、维护。

3. 突发情况:遇到管线、检查井、窨井等设施由于各种原因突发堵塞、突冒溢流事件,应及时响应,半小时内达到现场进行处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检修人员的生命安全。应急处置完成后及时分析原因,落实责任,并以书面的形式上报校后勤保障部。

4. 监督检查: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规及标准,接受学校、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八、技术要求**

### **(一) 总体要求**

中水处理站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 中水作为卫生间冲厕用水、校园绿化和观赏性景观补水; 接受学校后勤保障部、水务局、环保局等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做到全流程有计划、有组织的实施, 保证设备经济合理运行。具体要求如下:

### 1. 中水处理站

按照《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中水处理站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进行日常运行、保养及维护。同时操作规程中未提及的内容需按照各设备的操作维护说明进行日常的维护与保养。

(1) 全面做好日常运行中各类运行记录表, 包括现场运行记录、水质化验记录、污泥运行记录、中水供水运行记录、各类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设备小中大修记录等, 并接受校后勤保障部的监督与检查。

(2) 根据污水处理站出水情况通知绿化单位用水, 总体调度水资源使用。

(3) 对水站可能出现的故障等制定应急预案, 保障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 2. 化粪池、隔油池

按照清掏标准要求清掏, 保证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达到设计进水要求。同时, 化粪池、隔油池清掏频次均需做好日常记录, 并接受校后勤保障部的监督与检查。

### 3. 收集污水、杂排水管线, 提升泵等设施

按照污水、杂排水管线清掏标准进行清掏, 管线沿线提升泵除保证正常运转之外, 均需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以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并接受校后勤保障部的监督与检查。

## 九、人员数量及要求（表格，包括具体人员岗位分配）

最低人员配置要求

编号	人员类别	人数	要求
1	项目经理	1	本科学历，污水处理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要求驻场。
2	技术员（或班组长）	1	本科学历，污水处理或相关专业
3	运行维护团队	≥4	要求至少一名电工

## 十、突发故障的处理要求

（一）当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出现故障，运行维护人员应立即组织抢修，确保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在 4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转。

（二）当化粪池、检查井由于各种原因突发堵塞、突冒溢流等事件，应及时响应，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检修人员的生命安全。应急处置完成后及时分析原因，落实责任，并以书面形式上报校后勤保障部。

（三）当隔油池、检查井由于各种原因突发堵塞、突冒溢流事件，应及时响应，半小时内达到现场进行处理。应急处置完成后及时分析原因，落实责任，并以书面形式上报校后勤保障部。

（四）当污水管线、污水池、检查井、窨井等设施由于各种原因突发堵塞、突冒溢流事件，应及时响应，半小时内达到现场进行处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检修人员的生命安全。应急处置完成后及时分析原因，落实责任，并以书面的形式上报校后勤保障部。

## 十一、其他

（一）甲方提供物业管理用房及库房。物业管理用房位于污水处理站东侧，面积 20 平方米；库房位于污水处理站南侧，面积 10 平方米。

（二）甲方提供值班人员住宿场所和餐饮服务，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由甲方承担水、暖、电等能源费用。

（四）设施、设备维修及零部件费用等（包括强检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五）药剂等易耗品、污水处理站运行所需的材料费、检测费及设备维护保养费、维修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付款方式及条件：

按 6 个月为服务周期付款，第一个服务周期除外。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个服务周期的 30%，如中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要求，则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第 3 个月内支付第一个服务周期的 20%。乙方应在甲方见证下采集污水站水样，送至北京市有认证的第三方检测中心，水样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 的要求，满足冲厕、绿化和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水景类），并按最高标准执行，不满足将接受每个季度服务费的 10% 扣款。

（七）在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期间，如供应商服务不达标或出现重大过错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十二、履约考核评分细则

### 污水处理站系统运行服务考核评分要求

内容	分项指标	分值	得分
设备 巡视 (50)	1. 格栅间采取强制通风措施，及时清理栅渣防止腐败产生恶臭及蚊蝇，运行期间防止设备和仪表损坏	5	
	2. 定期清理集水池杂物，保证污水提升泵正常运行	5	
	3. 检查鼓风机的运行情况，并进行定期的维护与保养	5	
	4. 不经常开关的进、出水闸门和闸阀等每隔一周应人工开闭，对于暴露在空气中的丝杠要及时上润滑油	5	
	5. 定期检查并维护搅拌系统	5	
	6. 对日常运行状况、处理措施、设备运行状况等做出书面记录为后续运行提供数据，并做好报表向上级管理层报告提供工艺调整数据	10	
	7. 水泵、电机运行正常，无异响动；电机散热正常，无高温运行；泵体是否有漏水现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8. 定期对水泵、鼓风机、叠螺机、推流器等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定期对膜生物反应器进行清洗	10	
站内 卫生 (8)	1. 站内地面卫生、干净、整洁无杂物	4	
	2. 机房内各设备按时擦拭，设备表面光洁无尘	4	
应急 处置 (9)	1. 有应急联系电话且遇突发情况应及时赶赴现场处理	3	
	2. 有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培训，有记录	3	
	3. 熟悉设备的应急处理，保障设备安全	3	
综合 管理 (18)	1. 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分工明确	1	
	2. 穿工作服、戴工号牌，整体形象干净、整洁，使用文明用语，态度和蔼，礼貌待人，不与服务对象发生冲突	1	
	3.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	2	

内容	分项指标	分值	得分
	《巡视制度》、《应急预案》等)		
	4. 工作态度端正,能积极主动配合及执行甲方及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2	
	5. 设备巡视按时完成,并留存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4	
	6. 检查设备标牌是否清晰,位置是否正确,需维护管理人员掌握站内设备、管道、阀门的位置。	2	
	7. 按时进行每周自查,检查内容详细、处理及时、管理规范、效果明显;	2	
	8. 建立各类设备台帐、记录齐全,填写规范	2	
	9. 对突发情况,做到实质性响应,迅速、立即处置	2	
整改 (15)	因工作失误或服务人员工作不达标,经过核实且下发《整改单》未按时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每次扣5分。	15	
总分		100	

附件 1: 昌平校区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清单 (全部设备投入运行时间: 2017 年 9 月 1 日)

序号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数量	备注
1	回转式机械格栅	N=1.1kW, b=5mm	1	格栅间
2	回转式鼓风机	风量 5.11m <sup>3</sup> /min, 风压 5m, N=7.5 kW	10	9 用 1 备 (6 膜罐各 1 台, 风机间 4 台)
3	鼓风机	风量 2.18m <sup>3</sup> /min, 风压 5m, N=2.2 kW	1	风机间
4	PAC 加药装置	搅拌机 N=0.75 kW	1	加药间
5	PAC 加药泵	Q=310L/h, P=7bar, N=0.37 kW	1	加药间
6	PAM 加药装置	搅拌机 N=0.75 kW	1	加药间
7	PAM 加药泵	Q=310L/h, P=7bar, N=0.37 kW	2	加药间
8	叠螺脱水机	处理量: 0~60kg DS/h, N=0.8 kW	1	脱泥间
9	潜水搅拌机	N=0.85 Kw	6	厌氧池 2 台, 缺氧池 4 台
10	混合液回流泵	Q=167m <sup>3</sup> /h, H=6m, N=4kW	3	中间水池, 2 用 1 备
11	中间水池提升泵	Q=31m <sup>3</sup> /h, H=8m, N=1.5kW	8	中间水池, 6 用 2 备
12	MBR 池污泥回流泵	Q=17m <sup>3</sup> /h, H=8m, N=1.5kW	8	膜池内, 6 用 2 备
13	污泥池污泥回流泵	Q=84m <sup>3</sup> /h, H=9m, N=4kW	2	污泥池, 1 用 1 备
14	剩余污泥泵 1	Q=10m <sup>3</sup> /h, H=8m, N=0.75kW	2	污泥池, 1 用 1 备
15	剩余污泥泵 2	Q=10m <sup>3</sup> /h, H=8m, N=0.75kW	1	污泥池
16	旁路除磷提升泵	Q=16m <sup>3</sup> /h, H=8m, N=1.5kW	1	污泥池
17	生化污泥回流泵	Q=10m <sup>3</sup> /h, H=8m, N=0.75kW	2	絮凝沉淀反应器, 1 用 1 备
18	混凝搅拌机	N=2.2kW	1	絮凝沉淀反应器
19	絮凝搅拌机	N=4kW	1	絮凝沉淀反应器
20	次氯酸钠加药箱	3m <sup>3</sup>	1	
21	次氯酸钠加药泵	Q=240L/h, N=0.2kW	2	加药间, 1 用 1 备
22	自吸泵 (低压)	Q=60m <sup>3</sup> /h, H=45m, N=15kW	2	

序号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数量	备注
23	自吸泵（高压）	Q=60m <sup>3</sup> /h, H=71m, N=18.5kW	2	
24	真空自吸罐	直径 600mm	4	
25	隔膜气压罐	直径 1000mm	2	
26	应急排污泵	Q=50m <sup>3</sup> /h, H=13m, N=4.0kW	2	
27				

附件 2: 污水池设备清单

序号	位置	规格	台数
1	实验楼南配电箱	/	1
2	实验楼南排污泵	Q=30m <sup>3</sup> /h, H=12m, N=3kW	2
3	锅炉房北侧配电箱	/	1
4	锅炉房北侧排污泵	Q=40m <sup>3</sup> /h, H=15m, N=4kW	2
5	体育馆西北侧配电箱	/	1
6	体育馆西北侧排污泵	Q=40m <sup>3</sup> /h, H=15m, N=4kW	3
7	南门西北侧配电箱	/	1
8	南门西北侧排污泵	Q=15m <sup>3</sup> /h, H=7.5m, N=1.5kW	2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一) 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二) 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人，第二名作为备选中标人。

#### 4. 编写评标报告

#### 四、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	近三年投标人无违法、违纪的承诺书			
8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			
9	信用记录			
10	投标保证金			
11	其他资格条件			

审核人签字：\_\_\_\_\_

##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评委签字：\_\_\_\_\_

## 六、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四）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五）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六）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2.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3.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4.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p>	0-10
2	服务方案 (63)	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方案 (10) <p>1. 方案针对本项目，得 4 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 2 分；不针对，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方案合理，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方案完善，得 3 分；基本完善，得 2 分；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0-63
		化粪池及相应管线日常运行、保养与维护方案 (9) <p>1. 方案针对本项目，得 3 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 2 分；不针对，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方案合理，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方案完善，得 3 分；基本完善，得 2 分；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隔油池日常运行、保养与维护方案 (9) <p>1. 方案针对本项目，得 3 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 2 分；不针对，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方案合理，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方案完善，得 3 分；基本完善，得 2 分；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污水管线、污水池及提升泵等设施运行维护方案 (9) <p>1. 方案针对本项目，得 3 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 2 分；不针对，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方案合理，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方案完善，得 3 分；基本完善，得 2 分；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人员配备方案 (10) <p>1. 方案针对本项目，得 4 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 2 分；不针对，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方案合理，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方案完善，得 3 分；基本完善，得 2 分；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重大节日保障方案 (6) <p>1. 方案针对本项目，得 2 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 1 分；不针对，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方案合理，得 2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不合理，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方案完善，得 2 分；基本完善，得 1 分；不完善，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p>	
		突发故障应急预案 (10) <p>1. 方案针对本项目，得 4 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 2 分；不针对，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方案合理，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方案完善，得 3 分；基本完善，得 2 分；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3	类似业绩 (8)	提供近三年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8分。(有效业绩包含合同关首页、金额页(金额可打码处理)、双方签字盖章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合同原件备查，未提供合同原件，不得分。		0-8
4	项目团队 (13)	项目经理 (4)	1. 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 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污水处理或相关专业学历，得2分；未提供，得0分。 (需提供连续1年的社保缴纳记录，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4
		项目团队成员 (9)	1. 拟派的技术员(班组长)具有高级职称，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 拟派的技术员(班组长)具有污水处理或相关专业学历，得1分；未提供，得0分。 3.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每有1人具备中级职称，得0.5分；每有1人具备高级职称，得1分；该项最多得4分。 4. 项目团队中电工具备初级职业资格，得0.5分；具备中级职业资格，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得2分；该项最多得2分。 (需提供连续1年的社保缴纳记录，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9
5	相关资质 (2)	投标人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2
6	环保节能 (1)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0-1
7	标书编制 (3)	1. 投标文件总体结构清晰，无目录错误、页码顺序错误、页眉页脚错误、装订错误等，3分； 2. 投标文件总体结构较清晰，无明显的目录错误、页码顺序错误、页眉页脚错误、装订错误等，1分； 3. 投标文件总体结构混乱，有明显的目录错误、页码顺序错误、页眉页脚错误、装订错误等，0分。		0-3